

##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7B 條以及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特此致函 閣下就本公司所有日後刊發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作出選擇。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a)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

- (1) 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crystalgroup.com](http://www.crystalgroup.com) 登載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以郵遞或電郵方式收取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有關公司通訊的書面通知；或
- (2)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了響應環保、減少碳排放及節省印刷與郵遞之費用，本公司建議 閣下選擇收取網上版本。在行使上述選擇權時，請 閣下填妥隨本函附上的回條，並寄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若 閣下在香港投寄，可使用回條隨附之免郵費郵寄標籤寄回，而毋須在信封上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你亦可把已填妥之回條的掃描副本電郵至 [e-communication@crystalgroup.com](mailto:e-communication@crystalgroup.com)。

倘若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2日或之前仍未收到 閣下填妥及簽署之隨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及將向 閣下發送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載之書面通知。

閣下可隨時通過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e-communication@crystalgroup.com](mailto:e-communication@crystalgroup.com)，以更改已選擇之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如因任何理由以致 閣下在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 閣下可以書面或電郵方式提出要求，本公司將盡快向 閣下免費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敬請注意：(a) 閣下可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提出要求以索取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及 (b)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亦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rystalgroup.com](http://www.crystalgroup.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有關的查詢，請致電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熱線（852）2862 8688，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樂風

2021年9月24日

\* 僅供識別